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小字第136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簡林毅

被　　告　兆祥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胡信照

000000000000000000

周寶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4,1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奕泠

附表：

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起訖日（民國）	年利率	起訖日（民國）
1,404元	112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8%	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52,792元	112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55%	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書記官　王帆芝
附錄：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　　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　　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